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 擬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为更好地促进本集团旗下具备一定细分行业平台能力的控股子公司企业管治水平持续提升和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系本集团疫苗业务平台企业)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上市")。

建议分拆上市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复星安特金的控制权、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和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本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启动复星安特金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划工作。具体分拆上市方案将基于可行性论证结果进一步拟订,并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议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初步论证阶段(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上市条件是否满足),因此尚无具体方案,建议分拆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建议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会及股东会对相关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准、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程序,以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建议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建议分拆上市的目的和意义

为更好地促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旗下具备一定细分行业平台能力的控股子 公司企业管治水平持续提升和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 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集团疫苗业务 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联交所")上市。

建议分拆上市有利于复星安特金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深化在疫苗领域的布局,增强本集团的综合竞争力。

建议分拆上市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复星安特金的控制权、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和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复星安特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 8,312.824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可心。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安特金约 70.08%的股权、其他 17 方股东合计持有其约 29.92%的股权。

复星安特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搭建细菌性疫苗和病毒性疫苗的技术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自主研发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产品已分别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其自主研发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于中国境内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及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于中国境内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亦已于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2

¹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复星安特金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45,8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28,7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7,160 万元;2024 年,复星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74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339 万元。

根据复星安特金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复星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7, 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23, 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3, 683 万元; 2025 年 1 至 6 月,复星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 3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 845 万元。

三、建议分拆上市的授权事项

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筹划 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议案》,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启动复星安特金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论证、制订相关资产 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如需)、制订和实施股改方案、拟订上市方案并为此聘请相应中 介机构等具体事宜。

具体分拆上市方案将基于可行性论证结果进一步拟订,并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 会、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议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初步论证阶段(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上市条件是否满足),因此尚无具体方案,建议分拆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建议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相关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准、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程序,以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建议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建议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